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0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錄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3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4
 參、第 349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5
 肆、本（350）次會議討論提案21

案號	案由（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一、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為配合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程，請另簽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案。	人事室	21
2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助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第十條保留，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再議；其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23
3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25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29
5	案由：新象文教基金會擬於今（99）年校慶期間邀請本校協辦國際級音樂會一場，請討論。 決議：由總務處與新象文教基金會協商嘉惠全校師生同仁優惠措施，並列為校慶系列活動之一。	總務處	32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33
7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請依出席代表意見修正後，提相關會議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35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38
9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彰化縣政府推動彰化縣野生動物保育園區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49
10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	52

1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	—	54
臨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	55

伍、散會(17時10分)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3 月 3 日 14 時至 17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

- 一、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先向各位拜個晚年，祝大家新年萬事如意。
- 二、本人獲選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 7 屆理事長，未來 2 年將由本校承辦協會相關事務，本人商請蘇副校長為秘書長，協助會務推動。此一職務過去幾屆分別由臺大與政大校長擔任，這是對學校難得的肯定，同一時間，總統府也邀請我擔任建國百年的籌備委員。希望學校同仁站在學校為一體的認知上，可以提供好的建議，透過協會的力量，讓政府的政策能符合高等教育的目標與學校的發展。
- 三、新年開始，本校即展開許多工作，需要學校同仁多配合及參與：
 1. 與成功、中山大學合辦的「興城灣盃」運動競賽，訂於 4 月 24~25 在本校舉行，目前學務處與體育室正緊鑼密鼓辦理相關籌備工作。
 2. 本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4 月 27~28 日舉行，由蘇副校長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籌備工作也已展開。今年有一重要的目的，希望能請諮詢委員就第 2 期頂尖計畫提供寶貴的意見。依據教育部規劃，頂尖計畫下一階段方向是以「研究中心」提出，為能提出具競爭力的計畫，希望各位主管及同仁能踴躍出席，聽取寶貴意見。
 3. 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計畫開始進行籌備工作，有一些構想已經提出，希望大家努力參與。98 年度頂尖大學計畫考評報告送教育部審核的結果為：「良」。雖然我們學校進步的幅度看得見，但考評委員認為本校仍有以下事項待改進：(1) 學校欠缺 fellow。請學校同仁努力去爭取國內外 fellow，本人可協助推薦，另請研發處研議講座教授設置辦法。(2) 學校教師的淘汰率低。這部份是學校必需正視的問題。
- 四、本校承辦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請體育室加緊規劃及籌備。

五、頂尖計畫考評認為本校以英語授課之學程數偏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已請研發處及國際處研議成立國際學院，以解決相關問題。
另先請國際事務處彙整各院外籍生所面臨之問題，邀集各學院及相關單位開會，由本人親自主持會議，討論相關解決方案。
(列管編號：98-350-C1)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貳、第 34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 說明：1. 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2. 「97」表 97 學年度、「343」表第 343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提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3. 列管案歷次執行情形，詳見附件。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本次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案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執行單位： 總務處 執行情形： 已完成植栽測量、工程地質鑽探、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修訂。	■繼續列管
97-345-B15 興建男生宿舍小型商店案	案由：擬興建男生宿舍小型商店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總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 99 年 1 月 25 日辦理出租公告，並於 2 月 2 日及 3 日分別召開場地出租案評選廠商，後續將與最優勝廠商進行議約，故擬請取消對本案之列管。	■解除列管
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案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執行單位： 總務處、工學院、生科院 執行情形： 工學院： 一、應用科技大樓遴選建築師公告已在 1 月 19 日上網公告，3 月 2 日截止收件，預定 3 月 3 日召開資格標，3 月 4 日進行建築師評選。 二、至社管一館機械系及醫工所空間安置問題，於 99 年 1 月 21 日由蘇副校長召開之「應用科技大樓第 5 次籌建會」中已作成「與建築師研究保留社管一館建築物與新建工程之相容性」之決議。	■繼續列管

生科院：

一、有關溫室部份，原校長裁示，可由生科中心規劃於防檢疫大樓 9 樓；99 年 1 月 11 日生科中心楊主任邀集院長、生科系主任及生科系相關教師討論可行性。因防檢疫大樓 9 樓已設計規劃屋頂，無法改建成生科系需求之自然採光溫室，且後續生科系無力負擔龐大之維持費用，因此生科系不建議建置於此。依此，已於 99 年 1 月 13 日 隨同生科中心楊主任向校長報告，並獲得校長同意將溫室興建於生科大樓頂樓。

二、99 年 1 月 22 日總務處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會議中結論摘錄如下：

1. 原位於舊植化館周邊溫室之搬遷位置，經校長裁示改設於生科大樓頂樓。
2. 經評估結果，溫室設置地點如改設於應科大樓內將可節省學校經費支出。
3. 因應科大樓遴選建築師已上網公告，將於 99 年 3 月 4 日進行建築師評選，俟建築師遴選完成後，再與有關單位(工學院)及建築師商討應用科技大樓是否增建一層樓分配予生科院及相關事宜。
4. 生科系將與本案承辦人員陳雅芳小姐，依生科系所提方案，重新擬

		<p>定舊植化館搬遷之期程，並請於期程內完成搬遷，俾利應科大樓之開工興建。</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師評選已訂於 99 年 3 月 4 日辦理。 2. 生科系與營繕組承辦人就植化館搬遷期程規劃中。 	
<p>98-347-A1 檢討本校節能措施案</p>	<p>最近學校的電費高漲，預估今年將達 1 億 7000 萬元，增加 27%，中科育成中心 1-10 月電費 209 萬元，預估年底高達 250 萬元，水費今年也預估會增加 15%，顯示學校目前所採行的節能措施成效不彰。社館大樓才剛啟用，還未達用電高峰，日後文學院大樓及應用科技大樓將相繼建成，屆時若無節能成效，一年電費將輕易超越新台幣 2 億元，這對經費不寬裕的我們來說，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將讓我們向上提升的力量一點一滴損失於無形中。請蘇副校長督導總務處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檢討節能措施，以期節約能源。若無法有效減少用電量，增加之電費費用將由各單位之預算共同分擔。</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耗能電器用品(如 T8 日光燈)，以提昇使用效率。 2. 減少空調使用，限定開機時段及 26 度以上才可開機。 3. 宣導利用離峰較低電價，以減少電費支出。 	<p>■解除列管</p>
<p>98-347-B12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請葉副校長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齊心教授、人事室李主任共同組成小組，檢討本校教師評鑑機制。</p>	<p>執行單位：副校長室、人事室 執行情形：</p> <p>刻正彙整分析他校教師評鑑機制優缺點，作為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訂參據。</p>	<p>■繼續列管</p>
<p>98-347-B14 研議訂定本校助教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案</p>	<p>案由：擬請研議訂定本校助教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p> <p>業已新訂「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草案)」提 98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擬提 350 次行政會議討論。</p>	<p>■繼續列管</p>

98-349-A1 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為因應陸生來台及相關事務，請蘇副校長召集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執行單位： 副校長室 執行情形： 將於會中討論。	■繼續列管
98-349-B1 「九十九年度教育學生獎助金經費分配」	案由：「九十九年度教學單位、各大樓共同使用教室及行政單位教育學生獎助金經費分配」乙案，請討論。 決議：授權學務長召開會議邀請各學院院長討論妥適分配原則。	執行單位： 學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2月4日辦理「各單位教育學習生獎助分配會議」。完成相關經費分配。	■解除列管
98-349-B2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要點請送法規會核備。	執行單位： 學務處 執行情形： 1.99年2月8日以興學字第0990300110號書函通知本校各單位。 2.99年2月6日已上簽呈送法規會核備。	■解除列管
98-349-B3 訂定「歐盟中心設置辦法」	案由：擬訂定本校「歐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原教務處借給國際事務處之會議室空間，移撥供「歐盟中心」辦公室使用。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刻正進行辦公室規劃及佈置，將另擇期辦理本中心揭牌。	■解除列管
98-349-B4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請國際事務處依獎學金分類、大學部學生不給獎學金等原則重新修訂辦法並送法規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另蒐集資料重新研議中。	■繼續列管
98-349-B5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本案於99年1月7日將修正後之設置要點公告於頂尖大學計畫之網頁。	■解除列管
98-349-B6 修訂本校研究生學費收費方式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費收費方式，請討論。 決議：依甲案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俟本校收費方式報教育部核備後，再另案提報行政會議，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繼續列管
98-349-B7 農資學院校外	案由：建請同意本院校外附屬單位(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畜產試	執行單位： 農資學院 執行情形：	■解除列管

<p>附屬單位（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同仁，申請停車證時減半收費</p>	<p>驗場）同仁，申請停車證時減半收費，請討論。 決議：不通過。</p>	<p>本院已轉知所屬依決議辦理。</p>	
<p>98-349-B8 建請檢討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p>	<p>案由：建請檢討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併人事室相關法規修正辦理。</p>	<p>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後有關「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行政人員（即本校目前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適用人員）非屬臨時人員，其是否仍繼續適用勞基法，業於99年2月10日以興人字第0990600135函詢教育部轉勞工委員會釋示，擬依其釋示結論統一規劃本校身障臨時人員及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人員法制事宜。</p>	<p>■繼續列管</p>
<p>98-349-B9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份條文</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七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三、五、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u>碩專班及產專班</u>學生經費5%繳交就學獎補助費，本校獎助學金應將<u>碩專班及產專班</u>學生列入考量，併同第一案授權學務長召開會議，與各學院院長協調。</p>	<p>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99年2月5日興教字第0990200050號電子公告函知本校各院、系、所查照辦理。</p>	<p>■解除列管</p>
<p>98-349-B10 訂定「中興大學電子看板使用及收費試行辦法」</p>	<p>案由：擬訂定「中興大學電子看板使用及收費試行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各活動或事蹟之播放時間及方式應視內容酌予調</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依修訂通過試行辦法執行，並於2月10日以興總字第0990400151號函行文轉知本校各單位。</p>	<p>■解除列管</p>

	整。		
98-349-B11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等法規部分條文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料借閱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際圖書借閱辦法」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圖書館 執行情形： 本館已於99年2月5日以興圖字第0991100015號函發送本校一、二級單位，週知所屬。	■解除列管
98-349-C1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所附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推薦優良「人文學門期刊」名單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所附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推薦優良「人文學門期刊」名單，請討論。 決議：一、「國立興大學文學院推薦優良『人文學門期刊』名單」照案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修正第二條為「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優良之學術研究成果給予獎勵。」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 業於99年2月2日以興研字第0990800237號函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98-349-C2 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業於99年1月27日以興研字第0990800238號函將本校已用印之合約書函送成功大學，目前待成功大學用印後函覆本校。	■解除列管
98-349-C3 提名簡澄陞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	案由：理學院提名簡澄陞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於本(99)年2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校惠孫堂1樓穿堂舉行之春節團拜致頒聘書。	■解除列管

***附件：行政會議列管案件歷次執行情形彙整表：**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97-344-A1	<p>344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345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文弘道樓管委會通知相關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興建期程甘特圖詳如附件。</p> <p>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 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簽核中）。</p> <p>總務長補充報告： 本案為配合委員可開會時間，所以較原訂時程延誤一個月，目前預訂 10 月 22 日進行建築師審查。</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9 月 8 日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10 月 23 日召開建築師遴選作業。</p>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 11 月 7 日與評選第一優勝廠商議約。</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經現場觀看，除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未搬離外，其餘皆已搬離。 二、經詢問辦公室人員，圖書資訊研究所將於 99 年 2 月搬遷，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預定於 12 月底前搬遷。 三、人文大樓 12 月 9 日召開興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2 月 14 日訂約。12 月 22 日提送初步規劃設計資料送審(呈核中)。</p>
97-345-B14	<p>345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以 BOT 方式興建第二餐廳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9 月 7 日奉准成立第二餐廳 BOT 案推動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核備及設置評審委員甄審有關之作業。</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第二餐廳興建招商案促參預評估檢核表於 98 年 9 月 1 日傳真至工程會備案，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參加工程會教育訓練瞭解業務及執行所涉程序後，再行後續推動事宜。</p>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11 月 3 日電洽教育部高教司劉小姐確認報部需檢附文件，商討後同意以促參預估檢核表及初步構想書方式即可。</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有關「第二餐廳 BOT 興建安」，經本處處務會議商議後，考量現行各營業點已陸續進駐營業(摩斯漢堡、全家便利商店、歐巴斯複合式餐飲(原進善亭)、小葉咖啡、敦煌書局及學務處管轄之盛宴、遇見幸福等餐廳、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自助餐等)，可提供學生各項消費選擇，與 98 年 02 月 18 日「97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協調會會議第七案規劃：以 BOT 興建第二餐廳」之客觀條件已有所不同，另 BOT 案涉及法令及財務面較為繁雜，所需作業時程較為冗長，擬請取消對本案之列管。經營管理組將評估現有營業點營業情況後，依需求再行提案。</p>
97-345-B15	<p>345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興建男生宿舍小型商店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98 年 6 月 26 日與學務處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因總務處本年度經費財源拮据，本案經費建議請學務處洽會計室研討由相關經費提撥支應。 二、98 年 8 月 26 日再度與學務處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因無法覓得興建經費，且目前原廠商與腳踏車部由原廠商及學生社團提供支援且尚稱順利，請學務處進行調查住宿學生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意見後，由本處在原營業據點進行招商工作。</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98 年 9 月 23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暨總務業務聯席會議，決議儘速恢復學生生活機能為前提，本處將依員工生合作社原營業項目及據點進行招商工作。</p>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98 年 10 月 20 日簽請核示在案，將依原營業項目（餐廳、販賣部、理髮部、腳踏車部)辦理招商事宜。 二、98 年 10 月 26 日簽請核示在案，將成立評審小組，召開場地出租案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有關「男生宿舍餐廳、販賣部、理髮部及腳踏車部場地出租案」，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0 日分別召開場地出租案評審小組會議，依原營業項目制定招商須知規範，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出租招商事宜。環境修繕問題，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相關經費支應並請購。</p>
98-346-A1	<p>346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p>

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生科院：

依校長 98 年 10 月 7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

工學院：

- 一、配合總務處規劃時程及進度辦理發包工作。
- 二、社館一館及植化館拆除，現有單位安置於理工大樓一節，密切與生科院協商中。

總務處：

- 一、本案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召開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有關植化館拆遷及合理安置於舊理工大樓乙節，請生科院與工學院先行協商，再擇期請校長出面解決。
- 二、98 年 10 月 7 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俟「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完成，再拆遷社管一館。
- 三、經盛副總務長會同相關人員會勘「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基地，若不拆除社管一館，恐將影響該大樓興建。為安置工學院之需求，再與工學院協商使用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
- 四、人文大樓已配合修正興建期程。
- 五、人文大樓與應用科技大樓相關預定期程表，詳附件。

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

生科院：

已依本校會議決議轉知生科系規劃中。

工學院：

- 一、業於 11 月 4 日將「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請總務處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
- 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

總務處：

- 一、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惠蓀堂地下一樓空間使用協調會」作成結論：於「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期間，由工學院暫時借用惠蓀堂地下一樓部分空間，俟該大樓興建完成再搬遷歸還。
- 二、98 年 11 月 16 日已上簽圈選評選委員，待評選委員確定後即排定會議審議招標文件。

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 一、業於 11 月 4 日將「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總務處營繕組在案。目前配合總務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作業中。
- 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

	<p>生科院： 98 年 11 月 19 日本院主管會議通過成立「因應應用科技大樓興建需搬拆空間專案小組」，成員共計 10 人，由林副院長金和擔任召集人，生科系系主任幸助擔任執行長，歷經 3 次會議，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相關規劃及經費預估，並於 12 月 21 日簽請校方補助經費在案。</p> <p>相關經費需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命科學館現有設備及硬體設施資產總金額為 35,275,300 元，無法再使用或報廢設備金額 14,506,900 元(41%)，搬遷可再利用設備金額 20,768,400 元(59%)。 二、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需求 6,480,000 元。 三、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需求 31,616,609 元。 四、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需求 22,719,530 元。 五、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及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共計 60,816,139 元。 <p>惟規劃過程中，有幾項尚待解決之問題，擬請校方協助之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型發酵槽」設備，基於體積及重量考量，擬安置於舊理工大樓 101 室之空間，惟目前由「<u>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u>」及「<u>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u>」使用中，為配合應科大樓興建時程，爰請總務處協調，以利本院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及搬遷作業。 二、理工大樓原以教室為設計主軸，本院搬遷至原行銷系空間主要用途為實驗室及飼育室，其樓層地板承重力是否足夠需求(概估約 344.9kg/m²)，擬請營繕組評估建築本體結構之承載能力，以及是否有補強之必要，以維護未來使用師生之安全。 三、由於理工大樓屋頂之承載能力不足、且光照不佳，生命科學館旁之溫網室擬規劃搬遷至生科大樓樓頂，擬請營繕組依消防及建築相關法規儘速委託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配合相關搬遷作業期程。 <p>總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98 年 11 月 27 日會同行銷系及生科系到舊理工大樓現場查勘，與兩單位協調搬遷、騰空事宜。配合搬遷預算列在 99 年度，已請搬遷單位開始規劃進行預備工作。 二、「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訂於 12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審議招標文件。
<p>98-346-B18</p>	<p>346 次會議提案(347 次會議討論)：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 2. 請總務處提案修正委員會產生方式。</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第 348 次行政會議。</p> <p>348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p>

	<p>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依修訂通過組織章程執行。</p>
98-347-A1	<p>347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內容： 最近學校的電費高漲，預估今年將達 1 億 7000 萬元，增加 27%，中科育成中心 1-10 月電費 209 萬元，預估年底高達 250 萬元，水費今年也預估會增加 15%，顯示學校目前所採行的節能措施成效不彰。社館大樓才剛啟用，還未達用電高峰，日後文學院大樓及應用科技大樓將相繼建成，屆時若無節能成效，一年電費將輕易超越新台幣 2 億元，這對經費不寬裕的我們來說，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將讓我們向上提升的力量一點一滴損失於無形中。請蘇副校長督導總務處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檢討節能措施，以期節約能源。若無法有效減少用電量，增加之電費費用將由各單位之預算共同分擔。</p>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 蘇副校長因病住院，將另擇期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檢討節能相關措施及電費同分擔事宜。</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去年電費增加原因，係台電公司於 97 年 7 月及 10 月兩次全國性調漲，幅度達 35%。 二、本處營繕組預估本校 98 年總用電度數較 97 年增加 2% (97 年為 54,678,609 度；98 年為 56,173,398 度)。(社館大樓完全充分使用所增加之用電及弘道樓、植化館與社管二館拆除後減少之用電預估差額) 三、節能減碳措施及電費共同分攤事宜與會計室已有初步共識，並將檢討及擬定未來全校節能減碳相關措施。</p>
98-347-B10	<p>347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每人每年補助 1200 元，先試辦一年。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就「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活動準則」不合時宜之條文提案修正。</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提案於第 348 次行政會議。</p> <p>348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行文轉知本校各單位。</p>

98-347-B12	<p>347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葉副校長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齊心教授、人事室李主任共同組成小組，檢討本校教師評鑑機制。</p>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 人事室：正通盤檢討中。 研發處：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以興研字第 0980802549 號函知本校一、二單位。</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正蒐集國立大學有關本案之相關規定，俾作為檢討本校教師評鑑機制之參考。</p>
98-347-B14	<p>347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請研議訂定本校助教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 刻正研議新訂本校助教管理辦法中。</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業已擬訂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草案，並於人事室網站公告 7 天 (981201-981209)徵詢各單位修正建議，茲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擬先提校務協調會討論。</p>
98-347-B16	<p>347 次會議提案： 案由：大學部同學修習研究所之課程若被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應准予免繳學分費，請 討論。 決議： 1. 研究生可考量收取一筆學費即可，請教務處就本案提檢討報告，並研議相關辦法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2. 請會計室於下次行政會議提供本校收取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費之統計資料。</p> <p>348 次執行情形： 教務處檢討報告如下： 研究生學費如採一筆收取，則大量學生會選修研究所課程並在進入研究所後抵免。</p> <p>一、優點： 1. 學士班學生程度提升。 2. 研究生修課負擔減輕，可專心於研究工作。 3. 學生可能提前一年畢業。 4. 研究所修課人數增加。 5. 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可合併授課，減少教師授課負擔。</p> <p>二、缺點： 1. 學分費收入大量短收。 2. 優秀研究生可能流失到台、清、交。</p>

	<p>3. 學士班與研究所學生及格標準不同，可能造成授課老師困擾或抵免爭議。</p> <p>4. 研究所課程因修課人數太少不成班之數目減少。</p> <p>5. 抵免作業量大增。</p> <p>三、結論： 若開放學士班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不另繳學分費，建議研究生（碩士班、碩專班、產專班、博士班）前四學期（不含休學）收學雜費（含學分費）一筆，四學期後僅收學雜費基數。</p> <p>會計室： 提供 97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收取學分費統計表。（第 43 頁）</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提案第 349 次行政會議討論。（第 6 案）</p>
98-348-B2	<p>348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業於勞作助學輔導室網頁公告周知。</p>
98-348-B3	<p>348 次會議提案： 案由：建請暫停對聘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單位之罰款案，請 討論。</p> <p>決議：維持原暫扣款機制，若單位補足應聘員額可申請退還原扣款金額。各院被扣之款項，可依比例由聘用不足系所分攤。</p> <p>附帶決議：聘支薪兼任教師，應以公立機構正職人員為主。</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本校 98 年度至目前為止，尚未被台中市政府罰鍰，現已足額進用且提出申請退還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提繳代金之單位計有工學院、社管院及生科院，目前已辦理退款事宜中。</p>
98-348-B4	<p>348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p>
98-348-B5	<p>348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第二條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p>

98-348-B6	<p>348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表，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中科育成中心等非校區人員交通補助費規定，請人事室另訂之。</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業於 98 年 12 月 22 日以興人字第 098060114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p>
98-348-B7	<p>348 次會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審議職技人員年終考績原則」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行文轉知本校各單位。</p>
98-348-C1	<p>348 次會議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2008 年的論文獎勵以 2008 年 1 月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審查。</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將附帶決議公告於學術發展組網頁及研究競爭力分析系統首頁。</p>
98-348-C2	<p>348 次會議臨時動議：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原則。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院長富士與鄭教務長政峯共同規劃藝術研究所成立相關事宜。</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決議部份： 研發處： 已建請總務處及保管組提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總務處： 依通過後決議執行。</p> <p>附帶決議部份： 文學院： 本院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意展開籌設。由本院邀集藝術相關領域教師(藝術研究、展演等)組成工作小組，共商籌設事宜。</p>

人文大樓興建（含基地建物報廢、騰空搬遷、安置）預定期程表

項次	任 務 名 稱	工 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前置任務	備 註
1	弘道樓專案報部報廢	42 工作日	98/03/20	98/05/18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擬定評選建築師辦法	80 工作日	98/05/20	98/09/04		
3	評選建築師及簽約	50 工作日	98/09/07	98/11/13	2	
4	召開「98 年度騰空空間分配會議」	1 工作日	98/10/01	98/10/01		
5	基本設計及審查	100 工作日	98/11/16	99/04/02	3	
6	新建工程基地內各使用單位搬遷騰空	174 工作日	99/01/01	99/08/31		
7	細部設計及審查、都審及結構外審	110 工作日	99/04/05	99/09/02	5	
8	申請後選綠建築證書	60 工作日	99/06/11	99/09/02		
9	申請拆除及建築執照	60 工作日	99/06/11	99/09/02		
10	工程招標文件準備	10 工作日	99/09/03	99/09/16	7	
11	土木建築發包及簽約	40 工作日	99/09/17	99/11/11	10	
12	機電工程發包及簽約	40 工作日	99/09/17	99/11/11	10	
13	工程施工（含拆遷作業）及申請使用執照	730 工作日	99/11/12	102/08/29	11	
14	工程驗收及結尾	60 工作日	102/08/30	102/11/21	13	

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含基地建物報廢、騰空搬遷、安置）預定期程表

項次	任 務 名 稱	工 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前置任務	備 註
1	召開「研商舊植化館等拆遷相關事宜會議」	1 工作日	98/09/15	98/09/15		
2	舊植化館、溫網室、社管一館等建物報廢	198 工作日	98/09/18	99/06/19		
3	召開「98 年度騰空空間分配會議」	1 工作日	98/10/01	98/10/01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擬定評選建築師辦法	60 工作日	98/10/1	98/12/23		作業時程包含委員成立及招標文件製作
5	評選建築師及簽約	50 工作日	98/12/24	99/03/11	4	1. 作業時程包含上網招標、議約 2. 工期未包含流標後的第二次招標作業時間
6	基本設計及審查	76 工作日	99/03/12	99/06/30	5	
7	新建工程基地內各使用單位搬遷騰空	200 工作日	99/01/01	99/10/20		
*8	細部設計及審查、都審及結構外審	110 工作日	99/07/01	99/12/02	6	工期含 30%成熟度函報教育部、工程會
*9	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60 工作日	99/07/01	99/09/23		申請建造前完成申請
*10	申請拆除及建築執照	60 工作日	99/07/01	99/09/23		
11	工程招標文件準備	10 工作日	99/12/03	99/12/16	8	
12	土木建築發包及簽約	46 工作日	99/12/17	100/02/19	11	1. 工期含公開閱覽作業時間 2. 工期未包含流標後的第二次招標作業時間
13	機電工程發包及簽約	46 工作日	99/12/17	100/02/19	11	
14	工程施工(含拆遷作業)及使用執照申請	775 工作日	100/02/20	103/04/30	12	
15	工程驗收及結尾	60 工作日	103/05/01	103/06/30	14	

肆、本（350）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98-350-B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第 11 案附帶決議，請黃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研修遴選辦法第 2 條條文，以避免校務會議遴選出的代表可能集中於某些單位。
- 二、99 年 1 月 27 日經專案小組會議研議修訂上開條文，爰依會議紀錄提案建議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一、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為配合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程，請另簽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案。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p> <p>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p> <p>一、<u>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中，各學院應至少一人，其他單位（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及教官、助教、職員、學生）一人，另由校務會議就學院代表候選人中再選舉產生一人。</u></p> <p>各學院推選教師至少一人，該學院教師達五十人以上者，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人，尾數不滿五十人以四捨五入計（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p> <p>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四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三人。</p> <p>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p>	<p>第二條</p> <p>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推選教師至少一人，該學院教師達五十人以上者，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人，尾數不滿五十人以四捨五入計（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2.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推選一人。 3. 教官、助教及職員推選一人。 4. 學生推選一人。 <p>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二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三人。</p> <p>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p>	<p>各學院應保障1人，其他單位1人，另1人由各學院候選人中推選產生。</p> <p>訂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二類別最少人數</p>

案 號：第 2 案(編號：98-350-B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助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為明確規範助教相關權利、義務，爰參酌台大、成大、雲科大等校規定新訂本要點。
- 三、另為徵詢各單位意見，上開草案於人事室網站公告 7 天(981201-981209)，各單位建議修正意見彙整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第十條保留，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再議；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助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第十條保留）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助教之權利與義務，提昇士氣及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助教，依初聘時間區分為舊制助教及新制助教。其界定標準如下：
 - （一）舊制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
 - （二）新制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
- 三、助教之聘期，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惟新制助教聘期如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聘期得為一年一聘。

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舊制助教其停聘、解聘、不續聘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應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 四、助教之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實際離職日停薪。
- 五、助教之工作分配，由所屬單位主管決定，其職責如下：
 - （一）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 （二）協助教師搜集有關科目之教材及實驗資料，輔導學生實驗或實習並改正習題。
 - （三）辦理單位相關業務。
 - （四）協助校內相關考試之監考。
 - （五）其他公領域臨時交辦事項。
- 六、助教不得在本校兼課，校外兼課、兼職，舊制助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則比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
- 七、助教之進修，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八、助教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到校工作，其差假管理舊制助教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新制助教之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規定。每日辦公時間比照「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及寒暑假補休規定，列入勤惰管理。差假應經核准後始得行之，其職務應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 九、助教之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保留）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 號：第 3 案(編號：98-350-B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
論。

說 明：為建立本校優良形象，提昇服務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推行電話禮貌，提昇本校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總機轉接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接話時，應語調謙和、態度熱誠，並清晰報明單位，說「您好」、「早安」等問候語。

（二）接話時，先接受來電者簡單陳述並予過濾，確認洽辦單位或對象。

（三）結束時，應道再見或其他禮貌性結束語。

（四）轉接業務單位電話時，應注意事項及服務態度：

1. 應告知將轉接電話之分機號碼、業務單位或業務承辦人員。

2. 轉接電話時，應說「幫您轉接，請稍候」等禮貌用語。

3. 業務單位忙線中時，應向來電者委婉說明，「對不起，※先生（小姐）正在電話中，請稍候再撥」；或洽轉其他代理人。

三、業務單位接聽電話應注意事項：

（一）接話時，應語調謙和、態度熱誠，清晰報明單位名稱或自己姓名（氏），說「您好」、「早安」等問候語。

（二）結束時，應有禮貌性用語（例如「謝謝」、「再見」、「不客氣」等），並讓來電者先掛電話。

（三）業務單位應答內容：

1. 業務承辦單位（或承辦人）接聽時，應詳盡解說（能具體、明確答復，或對所詢疑義之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法規能說明清楚）。

2. 若非業務承辦單位（或承辦人）代接電話，應仔細聆聽了解來電者洽詢業務內容或問題，給予詳盡回答，提供所需之資訊。

四、考核方式

（一）同仁接聽電話方面之禮貌，攸關本校形象，請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隨時轉請所屬同仁注意改進。

（二）同仁接聽電話禮貌之考核，由本校行政單位（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及人事室）組長（含）以上人員組成抽測小組，進行機動式抽測（每月抽測一次，每次抽測六個單位）抽測結果填載「國立中興大學推行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每次抽測之紀錄表應於次月五日前送至人事室，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閱後，以密函通知受測單位之主管督促同仁檢討改進。

五、考核獎懲

（一）「國立中興大學推行電話禮貌抽測小組」於抽測過程中，發現有具體優劣情形者，

應予填寫「具體事蹟欄」專案簽請獎懲，列入同仁平時考核及單位年終考績之參考。

(二) 各單位主管如發現同仁於接聽電話時，有違反本要點規範情節重大者，得簽報懲處。

國立中興大學推行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

受測人：_____ 電話：_____

測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測試人：_____

測試結果	測試內容 (總分100)	細項配分	分項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接話速度 (計20分) 1. 電話鈴聲在4聲內應答。 2. 電話鈴聲在5聲內應答。 3. 電話鈴聲在6聲內應答。 4. 電話鈴聲在10聲內應答。 5. 連打2次無人應答。	(20分) (15分) (10分) (5分)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電話禮貌 (計40分) 1. 接話時，首先報明單位。 2. 說「您好」、「早安」等問候語。 3. 結束時有道再見或其他禮貌性結語。 4. 無法解答時，能委婉告知原因或另請他人答覆。 5. 態度謙和熱誠。	(6分) (6分) (6分) (11分) (11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答話內容 (計40分) 1. 對承辦業務有關法令、申辦程序嫻熟，解答詳盡、條理分明，對所提問題能不厭其煩，耐心委婉加以說明者。 2. 對承辦業務有關法令、申辦程序嫻熟，對所提問題能清楚說明者。 3. 對承辦業務有關法令、申辦程序尚嫻熟，對所提問題解答、說明雖欠明確，惟語氣溫和有禮，經請教他人後能解答、說明者。 4. 對承辦業務有關法令、申辦程序瞭解，對所提問題解答尚清楚者。 5. 對承辦業務有關法令、申辦程序不夠瞭解者，說明有欠明確，而以其他理由推拖搪塞或未能解答說明者	(36-40分) (31-35分) (21-30分) (11-20分) (1-10分)	
總分			

案 號：第 4 案(編號：98-350-B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績優技工工友獎勵目的在於激勵工作士氣。為利選薦作業運作順暢，爰修選薦時程及獎勵人數酌作修正。
- 二、另為期選薦作業客觀，且更具代表性，另修正「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之組成及推舉委員之產生方式。
- 三、檢附本校「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獎勵辦法」原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經總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核定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人事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技工工友同仁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
 - (一) 技工工友在本校服務年資每滿 10 年以上者。
 - (二) 工作表現優良，具有績優事蹟者。
- 三、獎勵人數：
 - (一) 資深人員：以服務年資計，不受人數限制。
 - (二) 績優人員：每年遴選至多五名。
- 四、本校技工工友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年度績優人員候選人：
 - (一) 研訂及執行學校政策、計畫或法規，經實施後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 對於校務發展或校園設施，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 (三) 針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交辦業務，提出革新作法或積極推行具有卓越成效者。
 - (四) 熱心服務，不畏艱勞，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助提昇公務人員聲譽者。
 - (五)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師生生命或學校財產安全有貢獻者。
 - (六)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構審查認定，對本校學術發展或本職業務具有顯著貢獻者。
 - (七)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五、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工友選拔：
 - (一)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 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丙等者。
 - (三) 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有不良紀錄者。
- 六、薦選方式：
 - (一) 服務資深人員：在本校服務之技工工友年資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者（以 10 年為級距選定獎勵員額），年資採計係依據人事資料採計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由各單位報送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本校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服務績優人員：
 - 1、推薦：(1) 由服務單位一級主管推薦。

(2) 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10 人以上聯署推薦。

2、送審：績優人員遴選推薦表於每年3月31日前提送人事室，另擇期提請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

3、審議：(1) 設置「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承辦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全校技工工友互推舉五名技工工友擔任評審委員，連選得連任，被推薦服務績優人員不得同時為當年度評審委員。推舉之評審委員如不足五人時，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聘。

(2) 評審委員會召開得請被推薦人列席報告績優事蹟。

(3) 評審委員會召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4、核定：經評審委員會票選通過之績優人員，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七、獎勵方式：

(一) 服務資深人員：頒發獎狀。

(二) 服務績優人員：頒發獎狀及新台幣伍千元。

八、辦理資深及績優技工工友獎勵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98-350-B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新象文教基金會擬於今(99)年校慶期間邀請本校協辦國際級音樂會一場，請 討論。

說 明：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訂於今(99)年 10 月 22~27 日邀請德國慕尼黑室內管弦樂團來台商演，然行政會議曾決議：「校慶前二週惠蓀堂及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保留供校內活動使用，不予外借。」；該檔期適逢本校校慶會場活動保留期，因此該基金會擬以邀請本校協辦並以提供相對優惠方案回饋本校師生參與此項演出。是否同意釋出惠蓀堂該檔期並協辦本活動，提請 討論。

辦 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由總務處與新象文教基金會協商嘉惠全校師生同仁優惠措施，並列為校慶系列活動之一。

案 號：第 6 案(編號：98-350-B6)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0 日農授糧字第 0981063510 號來函本校 98 年 12 月 21 日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機構追蹤查驗作業結果辦理。
- 二、農委會追蹤查驗之結果說明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之組成:宜加入基因轉殖、生物安全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擬修訂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經 99 年 1 月 28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要點如附件 1、2，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及推動生物實驗安全相關工作，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及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負責督導、管理及審查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基因重組實驗及轉基因作物試驗計畫等相關安全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及一位組長為當然委員，並另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舉具有植物基因轉殖或生物安全管理專業背景之教師(含助理教授以上)二名，其餘委員由生命科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獸醫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各推選一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由校長聘任之。
-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並經校長核定後任命之，輔佐校長處理本校有關生物防護安全等事宜。
-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依第二條規定對下列事項做調查及審議，並對校長做必要的建議。
-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與督導。
 -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改善督導及內部稽核，內部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四、生物安全相關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
 - 五、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計畫及相關事項之審議。
 - 六、生物安全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 七、生物安全試驗意外事件的緊急安全措施處理、調查、報告及改善方法。
 - 八、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 九、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 十、其他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生物試驗安全相關之必要事項。
- 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
- 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年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乙次，辦理第四條規定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第七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校方統籌編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98-350-B7)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辦理。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7 日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請依出席代表意見修正後，提相關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草案）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一年級學生，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標準辦理。

第三條 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皆視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條件一：校外英文能力檢定

(一) 學生應自行報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校外英文能力檢定，無論成績通過與否，皆須持該成績證明至通識教育中心（英檢室）進行成績登錄。

(二) 未符合通過標準者，應重考「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或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條件二：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一) 大二（含）以上學生完成「校外英文能力檢定」之登錄作業且成績未達通過標準者，始得選修「校內英文能力檢定」，學生應於選課時程內自行加選之，並於通識教育中心（英檢室）網站報名，學生得自行選擇「校內英文能力檢定」之考試日期及時段。

(二)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每月舉辦乙次，每位同學每學期只得預約報考乙次。

(三) 應試時應攜帶「學生證」及「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之成績證明正本，至指定地點參加考試，預約未準時報到或未預約者可於開放考試時間持上述規定證件至指定地點候補參加考試。

(四) 考試成績含聽力及閱讀二部份，合計分數排序在前 80%者視為及格。

(五) 報考「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期間，仍可報名重考「校外英語檢定」。

(六) 未符合通過標準者，可選修「網路課程」。

條件三：網路課程或英文輔導課程：

(一) 網路課程：

1. 符合選修「網路課程」者，須於選課時程內自行加選之，並於通識教育中心（英檢室）網站使用教學平台修習「網路課程」。

2. 本課程依據學生每週繳交之作業評分。課程內容含 14 課（每週開放一課），修課同學須自行參加線上聽寫克漏字小考（不限次數，建議每課達 60 分以上），再依規定用英文撰寫心得完成學習週記每課乙篇，上繳網路平台，學生總平均成績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3. 本課程不及格者，應重修本課程或再參加「校外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二) 英文輔導課程

1. 網路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得自費參加校內進修推廣部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修課完畢且成績及格者，須持該成績證明至通識教育中心（英檢室）進行成績登錄。

2. 本課程不及格者，應重修本課程或再參加「校外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選修「網路課程」。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編號：98-350-B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臺中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6 日府勞資字第 0980323134 號函，修訂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原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台中市政府原函影本各乙份。

辦 法：經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及第 7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2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 第二條 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第二章 僱用

- 第四條 本校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三、年滿十六歲以上。
 -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 第五條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由僱用機關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17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辦理。
- 曾在其他機關僱用為工友，因正當事由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予試用。
- 第六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17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辦理。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受僱日至終止契約為止。
- 第七條 新僱之工友，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
- 一、服務志願書一份。
 - 二、履歷表二份。
 - 三、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 第三章 服務守則
- 第八條 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服務單位認為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經勞資會議同意。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 第九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
- 第十條 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 第十一條 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週到，態度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 第十二條 接聽電話、詢答應對，均應謙和有禮。
- 第十三條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 第十四條 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 第十五條 不得洩漏本校業務機密，及對外發表批評政府或本校之言論。
- 第十六條 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本校參觀，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校。
- 第十七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
- 第十八條 擔任駕駛工作者，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應對保管之車輛善盡維護保養之責任。
- 第十九條 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或刷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工友應專任。

第 四 章 工 作 時 間

- 第二十一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
- 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工友上下班時間，得因學校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彈性加以調整。
- 第二十二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工友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原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或補假休息。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訂之假期，但停止之假期，除依規定加發一日工資外，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 第二十三條 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 第二十四條 工友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第二十七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

一、延長工友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

二、首長座車駕駛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其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辦理。經勞資雙方簽訂書面約定書，並函報台中市政府勞工處核備。

第二十九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第 五 章 請假與休假

第三十條 工友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理。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經勞工同意，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三十一條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十四日。

三、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二十一日。

四、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廿八日。

五、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特別休假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工友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五日內請畢。陪產假薪資照給。

第三十三條 工友本人結婚給婚假十四日，餉給照給。

第三十四條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

一、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謂繼父母以工友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給喪假五日，餉給照給。

二、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餉給照給。

三、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餉給照給。

但前項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第三十五條 工友因有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合計不得超過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五日之事假，應按日扣除餉給。

第三十六條 工友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普通傷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期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

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新起算。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二十八日部分，工資照給。

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第三十七條 工友請假與休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有關規定辦理，上開規則未規定之假別，如勞動基準法及其有關規定已有者，則另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工友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應給予公傷病假。工友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傷假期限已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停職；其自停職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停職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三十九條 工友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四十條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期，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並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工友上班時間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均應依規定請假或辦妥公出手續。非因公外出，請假未滿一小時即返者，以請假一小時計。每四小時作半日計，每八小時作一日論。

第四十一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曠職論：

一、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者。

二、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

三、請假有虛偽情事者。

工友曠職，應按日扣除餉給。

第四十二條 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除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准予併計：

- 一、工友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軍職人員退除役或退伍者，其退伍日期與僱用日期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 四、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或服役職務輪代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其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於受僱滿一年後，准予併計原服務年資休假。

第六章 工資

- 第四十三條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第四十四條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之規定核支之。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理，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合於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為止。
- 第四十五條 工友工資配合本校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 第四十六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1.34 倍計算。
 - 二、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1.67 倍計算。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二倍計算。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 第四十七條 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試用期滿，已正式僱用者，其試用期間之年資。
 - 二、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四、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 第四十八條 刪除。(改列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九條 刪除。(改列第四十七條)
- 第五十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不滿七十分。

第五十一條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類推。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支原工餉。

另予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第五十二條 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工友在考績年度內特別休假及寒、暑休假均申請完畢後；請事、病假合計超過本校考績委員會規定期限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五十三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一、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機關工作效率增加者。
- 二、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家免遭損害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 三、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 四、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料)或公帑，著有成效者。
- 五、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六、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七、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 八、駕駛全年未違規，未發生事故者。
- 九、其他優良品蹟，足資獎勵者。

第五十四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罰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 二、工作怠惰者。
- 三、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
- 四、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五、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
- 六、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
- 七、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 八、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九、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十、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
- 十一、值日(夜)時擅離崗位者。
- 十二、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五十五條 工友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獎金。

工友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第 八 章 勞 動 契 約 之 終 止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精減、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五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第五十九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機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所謂情節重大是指：

(一)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露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二)遺失或塗改或燬損公文、文件有具體求證，致損害機關名譽及秩序。

(三)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有具體事證。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學校依前項第一、二、四、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離職，本校並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第九章 退休

第六十一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制內職員者。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四、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第六十二條 工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予以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但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僱用機關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予以調整，年齡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二、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應由服務機關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第六十三條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除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在本校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准予併計：

一、曾受僱為本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工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之服務年資，未領退休金，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三、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校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或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曾任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具有證明文件者。

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六十五條 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撫卹及因公受傷

第六十六條 工友在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撫卹給與標準，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但其服務未滿三年以三年計發撫卹金，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

工友因公死亡者之撫卹金給與標準，除準用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但其發給標準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之撫卹金為低者，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工友遺族領受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工友因公死亡者，如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撫卹金，其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工友在職亡故火化者，核發七個月之殮葬補助費；採行入棺土葬者，核發五個月之殮葬補助費。

殮葬補助費之發給標準，以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公務人員之薪俸額計算。

第六十八條 刪除（改列六十七條）。

第 十 一 章 福利措施

第六十九條 工友在職期間，應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參加福利互助。

第七十條 工友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第七十一條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申領差旅費。

第七十二條 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

第七十三條 為促進學校與工友間合作關係，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時召開勞資會議。

第 十 二 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經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編號：98-350-B9）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彰化縣政府推動彰化縣野生動物保育園區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與彰化縣政府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資源，共同推動彰化縣野生動物保育園區之短、中、長程計畫，提供社會大眾生態環境保育教育及終身學習課程，並提升生態環境保育教育之研究水準，特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與彰化縣政府推動彰化縣野生動物保育園區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彰化縣政府

推動彰化縣野生動物保育園區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

立協議書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資源，共同推動彰化縣野生動物保育園區之短、中、長程計畫，提供社會大眾生態環境保育教育及終身學習課程，並提升生態環境保育教育之研究水準，特簽定本協議書。

第一條 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在符合法令規定及縣務、校務順利運作情況下，共同推動與野生動物保育園區相關議題之合作內容：

- 一、共同推動彰化縣野生動物保育園區短、中、長程計畫。
- 二、共同提出研究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 三、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舉辦社會大眾生態、環境保育教育之課程與活動規劃。
- 五、雙方同意提供專業知能之諮詢、研究與訓練。
- 六、雙方同意提供教學及既有設備資源之交流及合作。
- 七、共同推動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 八、雙方同意提供教育訓練之相互支援。
- 九、雙方同意共用行銷媒介之版面、通路、平台、設備資源之交流合作。
- 十、其他增進雙方友誼關係、縣民服務及學術研究與教學之項目。
- 十一、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共同成立彰化縣野生動物保育園區委員會，協助並指導合作內容之推行，其設置要點得另訂之。

第二條 作業方式

- 一、甲乙雙方得共同向有關單位合提有關野生動物保育園區設置之專題研究計畫。
- 二、甲乙雙方得於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下，合聘教學與研究人員。
- 三、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合辦或協辦社會大眾生態、環境保育教育課程及科學普及化活動。
- 四、甲乙雙方本著平等互利、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原則，聯合開展救傷、保育、棲地復育等與野生動物保育園區短、中、長期計畫相關之研究（包含保育園區之設置及經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五、甲乙雙方提供資源共享，如雙方學術出版品互相交流。
- 六、甲乙雙方舉辦研討會、生態、環境保育展覽或教育訓練活動時場地及設備得相互支援。

七、甲乙雙方得運用雙方之宣傳資源相互推廣雙方之活動訊息。

八、甲乙雙方教育訓練時得相互提供專業人員予以協助。

九、甲乙雙方之其他工作與業務得於需要時相互支援。

第四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經雙方同意得於期滿前辦理續約。

第五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後，以備忘錄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稱：校長

簽名：

乙方：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卓伯源

職稱：縣長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案 號：第 10 案（編號：98-350-B10）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於 96 年 3 月 2 日經簽請校長核准成立。

二、對於各委員任期及開會次數等事項，於上項簽呈中並未作規範，擬訂定設置準則以為依循。

三、依據 99 年 1 月 19 日『電子公文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辦理。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相關事宜，提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管理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副校長兼任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會委員包括本校主任秘書、總務長、計資中心主任；秘書室秘書、教務處專門委員、學務處秘書、總務處專門委員、研發處秘書、國際事務處秘書、圖書館秘書、會計室專門委員、人事室代表、各院秘書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副校長遴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文書組組長兼任，相關行政工作由該組負責之。
- 四、本委員會每一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有關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全校性、功能性、或流程上之新設、修正、變更事項，由召集人召集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
- 五、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秘書室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編號：98-350-B1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作為補助依據。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 98-350-C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支給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口試費暨交通費等有所依據，特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
- 二、由於原支給標準之交通費，係以台鐵各站距離計算，惟因審計單位查帳時曾提出異議，故建議修訂為依行政院頒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規定辦理。
- 三、「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含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各校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標準一覽表」(附件 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支給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口試費暨交通費等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

1、博士班每生 6,000 元。

2、碩士班每生 4,000 元。

3、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生 6,000 元。

4、若有 2 名以上教授共同指導時，以均分為原則。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口試費支付標準：

1、博士班每生口試委員以 5 名為限，每位口試費 1,800 元；超過人數部分由各系所自籌經費支應。

2、碩士班每生口試委員以 3 名為限，每位口試費 1,200 元；超過人數部分由各系所自籌經費支應。

3、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名口試委員 1,200 元，由各專班經費支應。

四、交通費

1、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2、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頒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搭乘飛機或高鐵時，應檢據核實列支。

3、校外委員於同日參加 2 場次以上者，僅支給一場次交通費。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0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99.3.3 (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蕭介夫	校長	蕭介夫	詹麗萍	圖書館館長	詹麗萍
葉錫東	副校長 兼校友中心主任	葉錫東	何全進	體育室主任	何全進
黃永勝	副校長 兼產學智財中心主任	黃永勝	蔡正文	會計室主任	蔡正文
蘇玉龍	副校長 兼總務長	蘇玉龍	李少華	人事室主任	李少華
鄭政峯	教務處長 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鄭政峯	楊長賢	生物科技中心 發展主任	楊長賢
鄭經偉	學務處長	鄭經偉	林江珍	奈米科技中心 主任	林江珍
陳全木	研發處長	陳全木	黃德成	計算機及網路 資訊中心主任	黃德成
宋燕輝	國際事務處長	宋燕輝	梁福鎮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梁福鎮
林富士	文學院院長	林富士	陳欽忠	藝術中心主任	陳欽忠 (展覽事務)
黃振文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黃振文	林明德	環安中心主任	林明德
黃博惠	理學院院長	黃博惠	邱貴芬	人文與社會研究中心 主任	邱貴芬
薛富盛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列 席 人 員		
許文輝	生命科學院院長	許文輝	楊秋忠	校務諮詢委員會 執行長	
毛嘉洪	獸醫學院院長	毛嘉洪	陳美源	教授會 理事主席	
林丙輝	社管學院院長	林丙輝	林谷隆	學生會會長	林丙輝
宋德喜	進修推廣部主任	宋德喜			
陳文福	秘書室主任	陳文福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0 次行政會議出列席人員簽到單 99.3.3 (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陳協成	通譯中心 編審	陳協成			